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公开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3,162,110	45.7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5,762,613	29.0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12,269	1.03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356,756	0.3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50,178	0.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9,242	0.24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412,966	0.2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9,690	0.1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7,309	0.1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5,800	0.14

注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注2：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A股股份10,441,768股，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11月11日，该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0,441,7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30%。

注3：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所持377,683,000股H股股份亦在中央结算登记。上表已将江铜集团所持H股股份从中央结算所代理股份中剔除，若将江铜集团所持H股股份包含在内，中央结算实际所代理股份合计为1,383,445,61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39.95%。

注4：江铜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完成发行规模50亿元的可交换债券。江铜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将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169,000,000股划转至"江铜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6江铜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江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1,414,162,110股，持股比例为40.84%，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169,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88%，合计总持股45.72%。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1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6，由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2.48万股~887.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0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价格上限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74,689股（含），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34元/股（含），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	–	–	–	–	–
	H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064,805,637	59.63	2,059,480,824	59.48	2,055,930,948	59.37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库存股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其中：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A股)		0	0	5,324,813	0.15	8,874,689	0.26
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4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0,441,768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由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

2026年11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2	江西铜业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股东登记方法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2: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公大楼三层）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330096

邮箱：jccl@jxcc.com

联系电话：0791-82710562

联系人：左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时间半天；

（二）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2日

● 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金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17日为"金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3日。

五、兑付方法

"金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1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3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邹鹏文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61,05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1,10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179,95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3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代表股份117,82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48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02,340,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27,005	99.996%	28,600	0.0038%	2,2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95,205	99.9739%	28,600	0.0243%	2,200	0.0019%	0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01,205	99.9926%	35,400	0.0047%	21,200	0.00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69,405	99.952%	35,400	0.03%	21,200	0.018%	0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0,987,105	99.9907%	66,900	0.0088%	3,800	0.0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55,305	99.94%	66,900	0.0568%	3,800	0.0032%	0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1,028,305	99.9961%	27,300	0.0036%	2,2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96,505	99.975%	27,300	0.0232%	2,200	0.0019%	0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0,989,305	99.991%	66,000	0.0087%	2,5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57,505	99.9419%	66,000	0.056%	2,500	0.0021%	0	

议案4.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王舒庭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8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773,3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4%，过户价格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并同步调整存续期为55个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5年5月18日、2026年5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5月17日、2026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处置23,773,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7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分配、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谭梦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谭梦芸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谭梦芸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谭梦芸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谭梦芸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谭梦芸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分别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承诺函一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取得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该笔业务对应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二）贷款承诺函二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回购金额上限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取得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回购专项贷款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该笔业务对应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014,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576,182	99.78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19,032	88.896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文锦姣女士、张婉昕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补选谭文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谭文浩	谭文浩、杨海涛、虞虹
战略及ESG委员会	贾国荣	贾国荣、王晓军、窦红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涛	杨海涛、虞虹、谭文浩
提名委员会	窦红静	窦红静、贾国荣、谭文浩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谭文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